台灣加入CPTPP之分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劉大年主任

108年6月21日

中華經濟研究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劉大年主任

學歷

-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究領域

- 區域經濟整合
- 多邊貿易體系
- 國際貿易
- 國際投資
- 產業經濟

主要經歷

-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 中華經濟研究院(CIER)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 財團法人遠景基金會副執行長(兼任)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副執行長
- 中華經濟研究院秘書處處長
-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所長

簡 歷

目 錄 CONTENTS

一 CPTPP最新進展

二 CPTPP對台灣的影響

三 台灣的準備

四 結論

一、CPTPP最新進展

1. 背景說明

- 歷經多年談判及美國退出的波折，包含11個成員國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等6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在2018年12月30日生效，代表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13%、擁有5億人口的新FTA。
- 越南則是第7個完成CPTPP國內批准程序的國家，於2019年1月14日加入降稅。
- 上述CPTPP已生效的7個國家約占臺灣總出口的20%，除越南對墨西哥只進行第一年降稅外，其他國家在2019年皆會完成兩年期的降稅，對尚未加入CPTPP的臺灣會產生影響

2. CPTPP：深化之自由貿易協定

	Peru	Japan	Canada	Australia	Mexico	Malaysia	Singapore	Vietnam	Chile	New Zealand	Brunei
Japan	△			△	△	△	△	△	△		△
Canada	△				△				△		
Australia	△	△				△	△	△	△	△	△
Mexico	△	△	△						△		
Malaysia		△		△			△	△	△	△	△
Singapore	△	△		△		△		△	△	△	△
Vietnam		△		△		△	△		△	△	△
Chile	△	△	△	△	△	△	△	△		△	△
Peru		△	△	△	△		△		△		
New Zealand				△		△	△	△	△		△
Brunei		△		△		△	△	△	△	△	

△：表示已有雙邊FTA

■：藉由CPTPP之連結

3. CPTPP重要內容

1.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Initial Provisions and General Definitions)	11.金融服務業(Financial Services)	21.合作與能力建構(Cooper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2.國民待遇及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12.商務人士暫准進入(Temporary Entry for Business Persons)	22.競爭力與企業促進(Competitivenes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3.原產地規則及執行程序(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13.電信(Telecommunications)	23.發展(Development)
4.紡織品與成衣(Textiles and Apparel)	14.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24.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5.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15.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25.法規調和(Regulatory Coherence)
6.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16.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	26.透明化與反貪腐(Transparency and Anticorruption)
7.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7. 國營企業及指定的壟斷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and Designated Monopolies)	27.管理與制度條款(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8.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8.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28.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
9.投資(Investment)	19.勞工(Labor)	29.例外規定(Exceptions)
10.跨境服務業(Cross 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20.環境(Environment)	30.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

二、CPTPP對台灣的影響

1. CPTPP會員國降稅情形

表1、CPTPP各會員國工業產品降稅概況(依項目計算)

國家別	平均關稅	生效日零關稅比率	最終降至零關稅比率	最長降稅年	最長降稅年產品
祕魯	4.92	80.46	99.98	16	紡織原料、成衣服飾品、鞋靴
日本	3.10	94.71	99.21	16	皮革、毛皮製品、木材、合板、鞋靴
加拿大	3.57	96.25	99.96	12	大客車、貨車、特用車、特用船舶(拖船、挖泥船)
紐西蘭	2.51	93.78	99.48	7	螺釘、塑膠板、地毯、成衣、服飾品(115項)、磁磚、木製家具、衛生棉
澳洲	3.13	91.94	99.85	4	鞋靴、地毯、成衣服飾品
汶萊	4.02	90.64	100.00	11	芳香混合物、煙火
智利	5.96	95.22	100.00	8	紡織原料、成衣服飾品、鋼鐵製品、鑽孔零件、衛生棉
馬來西亞	6.16	84.13	100.00	16	槍枝及零件
墨西哥	5.21	77.46	99.82	16	成衣服飾品
新加坡	0.00	100.00	100.00	0	-
越南	9.37	69.45	97.62	16	成衣

- **CPTPP會員國工業產品關稅現況：**除已與我國簽署FTA的新加坡之平均關稅為0，其他會員國**平均關稅約為在2.5%~9.3%之間**，平均關稅較高的會員國為越南(9.37%)、馬來西亞(6.16%)、智利(5.96)及祕魯(4.92%)。
- **CPTPP生效後，各會員國將陸續展開降稅：**
  - 除越南 (69.45%)、馬來西亞 (84.13%)、墨西哥 (77.46%)以外，其他CPTPP會員國生效日工業產品**立即零關稅比例均達90%以上**。
  - 直到執行期滿，平均約有**99%工業產品降為零關稅**。
  - 自由化程度最低之越南，在執行期滿(16年)後，工業產品零關稅比例也達到97%。

2. CPTPP商機產業

- 臺灣對CPTPP國家出口高關稅產品最多的產業為**紡織及成衣服飾品**，其次是**鋼鐵金屬**；再其次是**石化、塑膠及橡膠**及**建材、雜項及其他**，為臺灣加入CPTPP後具拓展出口商機的機會。
- 另外**紡織成衣、加工食品**等產業，臺灣對CPTPP國家之出口皆集中在高關稅品項，占該產業出口金額之比重超過65%，臺灣加入CPTPP後，降稅效益將特別顯著。
- 就主要商機產業來看，可拓展之市場如下：
  - **紡織成衣**：越南；日本；墨西哥、祕魯
  - **鋼鐵金屬**：馬來西亞；澳洲；越南
  - **石化、塑膠及橡膠**：越南；澳洲；馬來西亞
  - **建材、雜項及其他**：越南；澳洲

3. 加入CPTPP工業產品影響評估

可能影響

- **面臨CPTPP開放水準之挑戰：**
  - ➢**更快開放的降稅期程：**由於台灣係爭取第2輪加入，僅得接受各國市場開放結果，且預期將受到第1輪參與國**更嚴格或更快市場開放要求**。
  - ➢**更高自由化的降稅規劃：**CPTPP各國工業產品的開放程度為高標準，我**工業產品預期將被要求大幅開放**。
- 汽車整車、重機電、電線電纜、食品加工及大型家電等以國內市場為主部分產品，降稅可能對產業造成挑戰。政府在加入CPTPP談判時，可爭取適當之降稅期限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產業穩定發展。

三、台灣的準備

1. 制度改革

- 除了市場開放之影響外，台灣亦必須進行體制改革。盤點國內法規與制度落差，規劃相關調整程序與時程，確實完成相關修法。
- 對於各個成員國之關切議題及談判立場，台灣亦應有完整掌握，如推動農業部門及國營企業改革，提高行政程序之透明度，及盡早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因應市場開放對弱勢產業可能產生衝擊。
- CPTPP更強調降低非關稅障礙。而CPTPP所關切的非關稅措施，不侷限在邊境措施(on the border measures)，而進一步延伸至會員之境內(behind the border)制度與法規，舉凡電子商務、競爭、環境、金融、電信、智財權、政府採購、投資、法規調和、透明化、自然人議題、勞工等，均納入CPTPP之範圍，上述都是台灣未來所必須調整的部分。

2. 針對臺灣加入CPTPP時可能受衝擊之產業建立配套措施

- 臺灣加入CPTPP後，部份敏感性產業之廠商可能會面對競爭，如何協助此類廠商取得生存空間，政府需事前規劃充份的因應策略，讓企業有更長的調整期。例如對於屬於加入CPTPP時較具敏感性的重機電及電線電纜業，代表性企業建議政府應建立相關電力認證等配套措施，以利我國重電業者具有與國外廠商公平競爭之條件。

3. 營造優質的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產業朝高質化及智慧化轉型，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緩解區域經濟整合衝擊

-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入新技術及新興領域，同時把握中美貿易衝突升溫，跨國企業思考重新投資布局之際，吸引高端製程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加速國內產業朝高質化及智慧化轉型，減輕緩解區域經濟整合衝擊。

- 其次，面對全球新產業及新技術發展之際，歐美日許多新興供應鏈尚不完整，是臺灣可能可以切入跨國供應鏈的機會，政府可在現有國際產業合作平台基礎上，針對重要的新興產業，強化臺灣與歐、美、日等國之技術合作與交流，協助企業增加曝光度，掌握相關商機。

4. 多方布局，積極參與多邊組織或重要經貿倡議，同時透過技術及產業合作拓展國際市場

- 臺灣我國經貿處境艱難，政府應多方布局，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貿組織。亦即在爭取加入CPTPP之際，政府亦應持續透過WTO及APEC等多邊組織平台，強化及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國的經貿連結，同時適時提出有利於我國產業發展之議題或複邊協定談判，以擴大企業之國際經貿空間。

5. 內部準備

(1)確定我國產業發展方向

(2)結合產官學研力量研擬適切的談判策略

(3)強化談判人員及幕僚團隊之培養與訓練

6. 對外溝通

(1) 積極暢通兩岸溝通管道，降低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加入CPTPP之可能性

(2) 以「民間先行，官方在後」或兩者並行的方式進行對外的相關溝通

(3) 關注CPTPP成員國動態，加強與其之合作，塑造我國申請加入CPTPP的有利氛圍

四、結論

- 2000年之後，全球以驚人的速度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但臺灣因為國際政治因素，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對臺灣的出口構成了莫大的壓力。除了CPTPP已完成簽署外，其他巨型FTA，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亦積極進行中；再加上台灣主要競爭對手洽簽FTA之步伐亦不停歇，對台灣形成重大挑戰。
- CPTPP會員國**佔臺灣平均貿易額約25%**，對臺灣經貿發展至關重要。加入CPTPP擴大出口動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同時維持臺灣產業在亞太供應鏈的地位。
- 台灣需要對市場開放，制度改革及法規與CPTPP接軌先做好準備外，也需加強與國內團體的溝通，以降低未來自由化的阻力。但更重要的是台灣應考慮中國大陸的因素，根據過去經驗，必須體認兩岸關係和緩是台灣可以參與建構FTA前提，此一國際現實，台灣不喜歡但也必須積極面對。

THANK YOU